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1号）

重要提示

博时标普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3月5日证监许可[2012]284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4日正式生效。根据基金管理人2013年12月27日刊登的《博时标普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博时标普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12月31日起转为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条款。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或“博时标普500ETF”）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目标ETF份额净值等因素产生波动，博时标普500ETF主要跟踪美国市场的标普500指数，其投资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当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主要包括：美国市场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汇率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博时标普500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博时标普500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与博时标普500ETF在投资方法、投资比例、交易方式等方面存在着既长和区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与目标ETF类似，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特征的开放式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日期。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2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的名称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 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及标的指数成份股。基金在境内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此外，基金还可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境外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与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基金、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银行存款、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短期政府债券除外）、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5.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达到这一投资比例。此后，如因基金规模变化等因素导致基金不符合这一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

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力争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一）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二）决策程序

1. 研究：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包括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标的指数跟踪、目标ETF业绩分析、联接基金套利分析、流动性分析、中期跟踪资金流分析等工作，撰写研究报告，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 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研究部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或遇重大事件触动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议，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做出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 组合构建：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做出日常的组合构建、组合调整等决策，构建以目标ETF为主的投资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可采取适当的方法，提高投资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 交易执行：交易部在资本基金的具体交易执行，交易部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 投资绩效评估：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对本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并撰写相关的绩效评估报告，确认基金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是否成功，并对基金组合误差的来源进行归因分析等。基金经理依据绩效评估报告总结或检讨以往的投资策略，如果需要，亦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6. 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根据目标ETF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基金投资绩效评估结果等，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基金实际投资的需要，有权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将调整内容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公告。

6.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的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业绩比较基准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

8.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349,766,853.24	91.0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356,789.59	7.90
8	其他各项资产	4,214,054.80	1.10
9	合计	384,337,697.63	100.00

注：金融衍生品投资项下的期货投资，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所持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金融衍生品投资项下的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结算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相抵消后的净额为0，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期货类型	期货代码	期货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价值（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元）
股指期货	ES24	S&P500 EMINI FUT Dec14	7	4,232,458.56	-43,759.66
总额合计					-43,759.66
减：可抵消期货暂收款					-43,759.66
股指期货投资净额					0.00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划分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期货投资	S&P500 EMINI FUT Dec14	-43,759.66	-0.01

注：期货投资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其公允价值与相关的期货结算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相抵消后的净额为0。具体投资情况可参见“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下的备注。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博时标普500ETF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766,853.2400	94.33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98,110.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37.91
5	应收申购款	4,010,106.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214,054.8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期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6/14-2012/12/31	4.29%	0.70%	8.70%	0.81%	-4.41%	-0.11%
2013/1/1-2013/12/31	26.72%	0.71%	27.58%	0.71%	-0.86%	0.00%
2014/1/1-2014/6/30	7.70%	0.59%	7.41%	0.61%	0.29%	-0.02%
2014/1/1-2014/9/30	8.47%	0.58%	8.41%	0.60%	0.06%	-0.02%
2012/6/14-2014/9/30	43.36%	0.67%	50.34%	0.70%	-6.98%	-0.03%

10.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成立时间：199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沈璐

联系电话：0755-8316999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洪小源先生，双硕士，董事长。1988年以来曾就职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规划司，后历任深圳龙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南达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风险及资本管理委员会主任。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起，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主席。

桑田田先生，博士后，副董事长。1993年起历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泰安营业部副总经理、中经信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经证券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永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行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何波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71年起，先后在北京四通区半导体器件厂、北京东风区电子仪器一厂、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社科院美国研究所、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布鲁津斯学会、标准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工作。1997年9月至今任海银投资银行副主席。2008年1月，何波先生建立了资助、支持中国经济、社会与国际关系领域中长期问题研究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博源基金会”，并担任该基金会总干事。2012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坤峰先生，学士，独立董事。1969年起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酒泉卫星基地、四川大学经济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华闻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院、深圳特区人行办公室主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华闻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1994年至2008年曾兼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0年退休。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顾立基先生，硕士，独立董事。1968年至1978年就职于上海印染机械修配厂，任共青团总支书记；1983年起，先后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主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招商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招商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蛇口海通券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退休。2008年2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教授；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兼任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3月至今，兼任梅里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兼任深圳安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BCNL）董事；2013年6月至今，兼任深圳市百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车晓新女士，硕士，监事。1983年起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助教、讲师、珠海证券有限公司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董事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彭毛罕先生，学士，监事。1982年8月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农贷部国营农业信贷处科员、副处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发信贷部扶贫信贷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贷管理三部扶贫信贷管理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项目评估部副总经理、金融金融咨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11年1月在中国扶贫开发基金会任职，先后任评估咨询部副总经理、债权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南宁分事处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纪委办公室）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兼任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子公司专职监事（总经理级）。2011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赵兴钰先生，硕士，监事。1987年至1998年就职于天津港务局计财处。1995年至2012年5月先后任天津港贸易公司财务科科长、天津港货运公司会计主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5月筹备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2011年11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部长。2013年3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邓晓光先生，博士，监事。2001年起先后在中国证券报股份公司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林琦先生，硕士，监事。1998年起历任南天信息系统集成公司证券软件工程师、北京方豪力霸电子科技公司任技术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MIS系统分析员、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0年4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赵卫平先生，硕士，监事。1996年起先后在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北京证券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至六届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洪小源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同上。

吴姚东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王德英先生，硕士，副总经理。1995年起先后在北京清华计算机公司任开发部经理、清华紫光股份公司CAD与信息事业部任总工程师。2000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电脑部副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良泓先生，CFA、MBA，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技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投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类投资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兼特定资产类投资经理、社保投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邵凯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组合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兼社保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刘麟清女士，商法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圳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法律部法律顾问、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红欣先生，博士。1994年起先后在KR期货公司、Aelna投资公司、Putnam投资公司、Acadian资产管理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公司工作。2012年10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票投资资产及其他基金经理总监。现任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兼博时投盈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9日至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9日至今）、博时标普500ETF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5日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王欣先生，2012年4月至2012年11月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胡俊敏女士，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吴姚东、董良泓、邵凯、万定山、黄健斌、魏凤春、李权胜。

吴姚东先生，简历同上。

董良泓先生，简历同上。

邵凯先生，简历同上。

万定山先生，硕士，1999至2000年曾在海尔集团工作。2004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年金账户基金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权益投资总部董事总经理兼特定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

黄健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起先后在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工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董事总经理兼社保组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魏凤春先生，经济学博士。1993年起先后在山东经济学院、江南证券、清华大学、江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工作。2011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李权胜先生，硕士。2001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兼成长组投资总监、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11.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的管理费；
2. 基金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
5. 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费用）；
6. 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7. 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9.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相应协议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按费用发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10. 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购买或处置证券时应当缴纳或预提的任何税收、税务代理费、征费及相关的利息、费用和罚金；
11.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2. 并非出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过错造成的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2. 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按如下方法进行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托管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和赎回费率

表1：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表：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20%
50万元≤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表：赎回费率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2年	0.50%
2年≤Y＜3年	0.25%
Y≥3年	0%

注：1年指365天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 转换费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并在公告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各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2.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7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计提手续、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客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03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基金《亚洲货币》、美国《金融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5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或经有权机关要求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监督基金经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20年；其它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15年；
12. 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对基金的境外资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原因而导致的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的证券市场惯例决定。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23.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管，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24.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5. 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6.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2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职责。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作为重要工作来做。既要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既2005、2007、2009、2010、2011、2012年六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3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七次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发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标准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规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特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内部控制管理政策，对分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总经理定期组织对各业务处室的制度、流程、操作、环境、人员、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风险控制、内部稽核监察、业务操作、财务管理、人事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业务连续性计